

南京医科大学2025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 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南京医科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首批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医学院校，教育部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高校，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A类建设高校。学校创建于1934年，时名江苏省立医政学院，抗战时期更名为国立江苏医学院。1957年，由镇江迁至南京，更名为南京医学院。1962年，被列为全国首批六年制医药院校。1981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3年，更名为南京医科大学。

学校建有江宁校区、五台校区和常州校区（筹），校本部有教职工2000多人。学校现有中国工程院、科学院院士7人（含工作站），美国国家医学院外籍院士1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2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145人次。学校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7个，其中，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3个；有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1个，教育部“创新团队”1个，国家创新研究群体3个。

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4个、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6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0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6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6个，学位授权点覆盖医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文学7个学科门类；拥有国家重点学科3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7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四期）6个。在新一轮全国学科评估中整体实力稳中有进；13个学科位列ESI全球排名前1%，其中，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学科位列ESI全球排名前1%。

学校设有19个学院（含一个独立设置二级学院），拥有25个本科专业，3个本（硕）博贯通培养专业方向，3个“5+3”本硕一体化专业方向，在

校学生总数22000多人。学校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占全校专业总数近八成，建有一大批国家级教学平台和课程资源，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8项（一等奖1项）。学校招生、培养和就业工作广受社会各界好评，毕业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位居国内同类院校前列，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6%以上。

学校建有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环境与人类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肿瘤个体化医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50个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拥有国内一流的医学模拟教育中心和江苏省医药动物实验基地，建有省内唯一的省级卫生政策智库—江苏省健康研究院。学校积极面向生命健康领域的国家重大需求，组建了基础科学中心、创新研究群体等重大科技创新团队；承担各类重大、重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近百项；代表性研究成果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等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获得了以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为代表的一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

学校坚持“开门办学”，与各级政府，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建立了形式多样的联系与合作。学校先后与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典、日本等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学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和学术交流关系。

二、保送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及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规定的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
2. 申请时需持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3. 热爱祖国、品德端正，身心健康；
4. 高中阶段各学年成绩优异。

三、录取原则/考核方式

面试。面试合格者，根据面试成绩、学生志愿及招生计划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报联合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我校将在2025年7月中旬正式寄送《录取通知书》及《新生入学须知》等相关入学材料。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医学类各专业、生物科学类专业、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色盲、色弱考生不予录取。新生入校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检。经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我校考生。

四、招生专业

| 序号 | 所在学院 | 专业方向 | 招生专业 | 专业限制 | 学制 |
|----|---------|------|------|------|----|
| 1 | 第一临床医学院 | 临床医学 | 临床医学 | 理科 | 5年 |
| | 第二临床医学院 | | | 理科 | 5年 |
| 2 | 口腔医学院 | 口腔医学 | 口腔医学 | 理科 | 5年 |
| 3 | 公共卫生学院 | 预防医学 | 预防医学 | 理科 | 5年 |
| 4 | 药学院 | 药学 | 药学 | 理科 | 4年 |
| 5 | 护理学院 | 护理学 | 护理学 | 理科 | 4年 |

五、招生计划

我校2025年招收澳门保送生计划15人。

六、其他

澳门保送生的学费与内地学生相同（6800-7480元/生·学年）；
学生原则上与内地学生住在一起，住宿费与内地学生相同（1500元/
生·学年，四人间），全校所有学生宿舍均已配装冷暖两用空调。

七、查询方式

所在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港澳台办公室

联系人：秦慧琳

电话：86-25-86869116

电邮：gatzs@njmu.edu.cn

传真：86-25-86869105

网址：www.njmu.edu.cn

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211166



南京医科大学-微信二维码